



内蒙古科技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第1包：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批办单号：CG20234462

发包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承包人：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0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科技大学工程类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第1包：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批准文号：CG20234462

发包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承包人：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蒙古



蒙古

1

2

3

4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第1包：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第1包：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工程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工程内容：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CG202344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三、合同工期

30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签订日期为准。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行施工，否则，除不可抗力外每延误一天罚工程总造价的1%。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所用材料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具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5468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内容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兴飞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人：刘亚丽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八、法律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九、图纸和发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十、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一、交通运输

发包人负责向保卫部门申请办理承包人出入现场及场内交通的出入证。

十二、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通，水通，道路通，施工期间出入通，相关部门沟通。

十三、发包人代表

代表姓名： 孙继军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协调现场情况

十四、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中（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移交时间：竣工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保修期

十五、项目负责人代表

签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没有变更签证，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都属于风险范围。如果发生变更签证，则按照（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项目所在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执行当地最新月份价格、人工费执行当地最新指导价，无法套用计价规范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价作为依据。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其工程量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核实、确认后按实计算。其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合于漏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此部分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审批通过后，按分项工程结算（一个清单子目）每个分项工程因此所引起的工程直接费增减额据实予以调整；工程变更及签证以单项计算，不得累加。变更及现场签证，需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有）共同签发审批，真对重点部位、主材变更需从技术层面和可行性层面进行论证，一致通过后方可执行。

4. 工程变更：如有工程变更及洽商，承包人需在变更发生 14 日内提出方有效，对 14 日后提出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

5. 本项目暂估价在实施前，需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

二十一、竣工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经完成招标文件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单）。

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单）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3.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无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监理人原因外，合同工期届满三日内

4.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合同工期届满七日内

二十二、竣工结算

1. 竣工资料：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如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完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其费用从工程保修款中支付。

2. 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合计支付到合同额的 60%，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后，2024 年支付到审计后工程造价的 100%；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将中标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保修期后无息退还。

二十四、保修期

1. 保修期限以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责任范围：在保修期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保修服务。
3.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不包括人为损坏）。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遇较大质量问题，保修工作将在 3-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五、工程保险及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二十六、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工程款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有分歧，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其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一切责任。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000460029904X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7

号

邮政编码： 0140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561208784T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回民区金城百合B座

612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灵刚

开户银行： 建行包头分行银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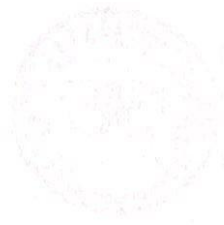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账 号： 1500171667805250004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回

民区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 4719001485105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G-230454

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技大学于 2023年07月06日就 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G-23045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中标金额(元)	54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授权委托书

致：内蒙古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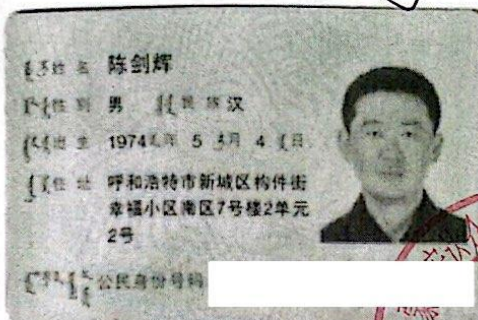
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剑辉，现授权委托 李灵刚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粉刷采购项目（第1包：内蒙古科技大学1-5#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及公共区域粉刷） 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合同履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120天，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陈剑辉

被授权人签名：李灵刚



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2023年07月07日